

民國史料叢刊

90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中國憲法史綱要
中國議會史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90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中國憲法史綱要
中國議會史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歷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0.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連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潘大遠著

中國憲法史綱要

中國憲法史綱要目錄

第一章	中國憲法的基礎	一
第二章	清末的立憲運動	五
第三章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一一
第四章	南京約法	一六
第五章	天壇憲法草案之爭執	二八
第六章	袁世凱之新約法	三八
第七章	民國五年國會恢復後之草案續議	五一
第八章	南北分裂與護法運動(民六至民十二)	五七
第九章	曹錕憲法(民國十二年憲法)	六三
第十章	民國十四年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七五

第十一章	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約法	八三
------	------------	----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與省憲運動	一〇八
------	-----------	-----

第十三章	對於中國將來憲法之建議	一一九
------	-------------	-----

附錄

十九信條	一五五
------	-----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一五七
--------------	-----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一五七
-----	-------	-----

第二章	參議院	一五八
-----	-----	-----

第三章	行政各部	一六〇
-----	------	-----

第四章	附則	一六一
-----	----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六一
----------	-----

第一章	總綱	一六一
第二章	人民	一六二
第三章	參議院	一六四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一六六
第五章	國務員	一六八
第六章	法院	一六九
第七章	附則	一六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七〇
第一章	國體	一七一
第二章	國土	一七一
第三章	國民	一七一
第四章	國會	一七三

中國憲法史綱要

四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一七七
-----	-------	-----

第六章	大總統	一七七
-----	-----	-----

第七章	國務院	一八一
-----	-----	-----

第八章	法院	一八二
-----	----	-----

第九章	法律	一八三
-----	----	-----

第十章	會計	一八四
-----	----	-----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一八六
------	----------	-----

袁世凱之中華民國約法	一八七
------------	-----

第一章	國家	一八七
-----	----	-----

第二章	人民	一八八
-----	----	-----

第三章	大總統	一八九
-----	-----	-----

第四章	立法	一九一
-----	----	-----

中華民國十二年憲法

第五章	行政	一九四
第六章	司法	一九四
第七章	參政院	一九五
第八章	會計	一九六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一九七
第十章	附則	一九八
第一章	國體	一九九
第二章	主權	二〇〇
第三章	國土	二〇〇
第四章	國民	二〇〇
第五章	國權	二〇二

中國憲法史綱要

六

第六章 國會·····	二〇九
-------------	-----

第七章 大總統·····	二一一
--------------	-----

第八章 國務院·····	二一六
--------------	-----

第九章 法院·····	二一七
-------------	-----

第十章 法律·····	二一八
-------------	-----

第十一章 會計·····	二一九
--------------	-----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二二一
----------------	-----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二二四
----------------------	-----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二五
--------------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二二五
---------------	-----

第二章 行政院·····	二二七
--------------	-----

第三章 立法院·····	二二九
--------------	-----

第四章	司法院	一三〇
第五章	考試院	一三〇
第六章	監察院	一三一
第七章	附則	一三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三一

第一章	總綱	一三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三三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三六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三六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一三八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四〇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一四一

中國憲法史綱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八章 附則……

中國憲法史綱要

潘大達 著

第一章 中國憲法的基礎

廣義講來，無論那個國家都有一種憲法的；因為憲法的主要原素，總不外規定政府的組織，那嗎世界上豈有全無組織的國家？但是要嚴格講來，所謂的憲法政府，其組織須受人民的規定；其行動須得人民的贊同；其權威須經人民的付託；而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須有明文的保障，這才是近代人所謂的憲法，如像美國法國及大戰後諸新國的憲法一樣。

從後一種見解看來中國雖是一個老大的國家；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國是始終沒有一個憲法的國家。不惟說是在君主專制之下的中國沒有憲法；就是在二十餘年裏的民國下邊也未曾有過正式的民意憲法。假若我們要從另一方面的廣義看來，以憲法爲政治之習慣先例如稱英國的不成文憲法一樣，那嗎中國既有這樣偉長的歷史，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一點政治的慣例——憲法的基礎。

中國雖是受了幾千年的專制，而民治的基礎，主權在民的觀念，總還是不斷的保留着，這是對於中國歷史有點研究的人所極易曉得的。譬如我們舉孟子來說。他說「民爲貴，君爲輕，社稷次之」。這是何等的以民爲重！又曰「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

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又曰「今之事君者，我能爲君避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這一切都可見儒家的代表孟子。是如何的傾向民衆。更明顯的是他說「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這又是含有主權在民的確證。這樣的說話在古書裏很多，都是很能影響於中國的政治的。中國的四書五經是常使君主們視爲寶鑑，用以爲指導他們的行動的。中國的專制君主之所以不致於十分暴虐壓迫，其原因也就在此。君主之不暴虐壓迫，這也並不是因爲四書五經的教言就如像憲法一樣能夠限制君主的自由。不過是他們曉得，假如違反了政治的習慣，古聖賢的教訓，就會引起人民的反感

，或甚至於革命。聰敏一點的君主，誰願引起人民的反感？誰又不想得人民的歡心？誰又不想一代一代的穩坐江山？

由此我們知道中國雖沒有憲法，但他有憲法的基礎，至於人民呢，也可以說富有民治的精神。試看中國內地鄉村的組織，就可以知道人民的安分守法。所以有一個美國記者在中國來遊歷的時候說，「中國似乎是在一個無政府的狀態下面；但奇怪的是中國的社會並不呈騷亂無秩序的景象，這要是在歐美就決難能的了」。

像我們中國既有這樣好的民治根基，要建設一個民治憲法的政府，又還有甚麼困難呢？然而事實上告訴我們，中國的憲法運動從滿清末年一直鬧到現在，這其間雖成就了不少的約法，臨時憲法，及政府